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○銨（原名黃○秦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68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14、3830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2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黃○銨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以提供自己、女兒之金融帳戶，輾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供收取贓款、洗錢使用，及另起意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後3次臨櫃提領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並上交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：⑴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兼論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並就併科罰金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；⑵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共3罪刑（均兼論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就各罪所處有期

徒刑定應執行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經共犯柯○偉（所涉犯行業經判刑確定）借用帳戶，僅據告知係供工作薪轉，基於家人關係而相信，對於實際用於犯詐欺等罪並不知情。且伊遭柯○偉持續家暴、言語恐嚇、限制行動，無法正常工作，乃申請保護令保護安全。至於伊臨櫃提領現金係因柯○偉告知款項為友人匯入，需協助提領以供歸還等情由，如知道是非法行為，絕對會通知行員報警處理，何況伊從來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請求法官開恩、輕判，讓伊能回到自己工作賺錢生活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坦認全部犯行，佐以證人柯○偉關於：伊跟上訴人說匯錢進來的帳戶多一點，伊可以多賺一點錢等證詞、證人即上訴人之女呂○諭之證述，及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銀行取款憑條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金流一覽表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、銀行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（詳見第一審判決第2至4頁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；對於上訴人所稱遭受家暴、誹謗、恐嚇等相關辯解，並已依據卷內資料說明其所指事件之發生時間，相對於本案交付帳戶及臨櫃提款之時點，均有相當時日，難認與本案有關，所辯不足採信。核原判決之論斷，尚與經驗、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人上訴意旨徒執泛詞，任意指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之違誤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資為

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援引第一審判決而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包括其犯罪情節、手段，行為造成損害之嚴重程度，及其在審理時終能坦承所犯，然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，再事爭辯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就幫助一般洗錢、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，亦應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